

桃園市114學年度

學生音樂比賽

暨

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小團比賽領隊會議

114.10.31 PM2:00





桃園市114學年度

學生音樂比賽

暨

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指導單位：臺灣藝術教育館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新勢國小

協辦單位：桃園市西門國小、桃園市新明國中、
桃園市大成國小、桃園市忠貞國小、
桃園市內壢國中、桃園市中興國中、
桃園市大成國中、桃園市平鎮國中、
桃園市大園國中、桃園市福豐國中、
桃園市南坎高中、桃園市武陵高中



學生音樂比賽小團體賽 領隊會議流程

13:30-14:00

01

報到

14:00-15:00

02

主席致詞

03

注意事項說明

04

相關問題Q&A

05

勘查場地&賦歸



參賽統計

比賽日期：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21日(星期五)

比賽地點：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演藝廳

比賽項目：11/18---弦樂合奏17、鋼琴三重奏2、

鋼琴五重奏2、弦樂四重奏2、

11/19---木管五重奏2、銅管五重奏5、

口琴四重奏3、口琴合奏7、

11/20---直笛合奏22、

11/21---合唱24(同聲17、男聲2、女聲4、混聲1)。

桃園市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賽程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比賽網站，歡迎查詢下載。



比賽流程

時間	比賽流程
上午09:00-09:30 下午12:30-13:00	受理報到、收取參賽者名冊、檢錄
上午09:00 下午12:30	評審會議
上午場開始時間 9:30 下午場開始時間 13:00	播報注意事項、會場規則、 比賽秩序異動事項 宣布比賽開始
比賽結束	公布成績、評語表影本發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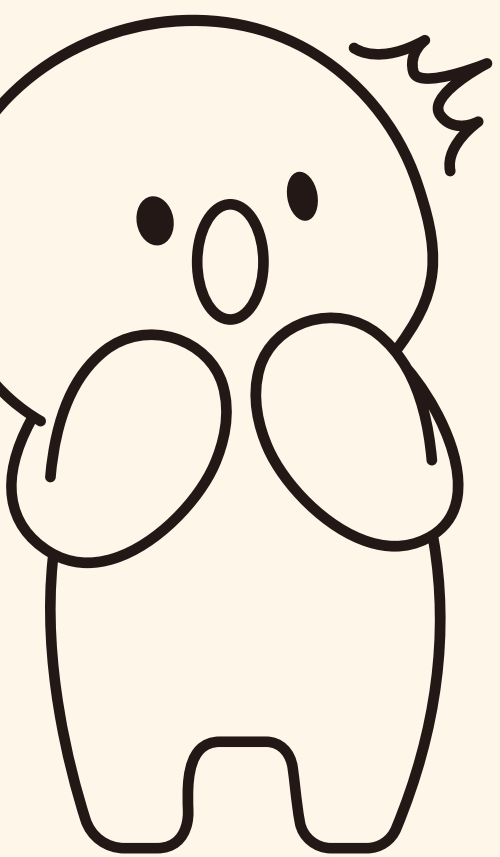
比賽當天提醒事項



1. 當天剛抵達現場時，請**僅派一名代表先到報到處**進行報到。同時請**留下貴校一名隨隊人員之聯絡電話**給休息區工作人員以利聯繫。因場地有限，**準備時間未到請勿到休息區**。請依照安排的時間進入休息區，休息區一次以五組為限。倘空間有餘，工作人員會與貴校人員聯繫。
2. 各校若需於客文館用餐，**請務必將垃圾完整打包帶走**。
3. 因場館為客家事務局辦公單位，請各校人員提醒學生勿大聲喧嘩。**也****不得於休息區外之場地進行練習**。

休息區預排

詳見預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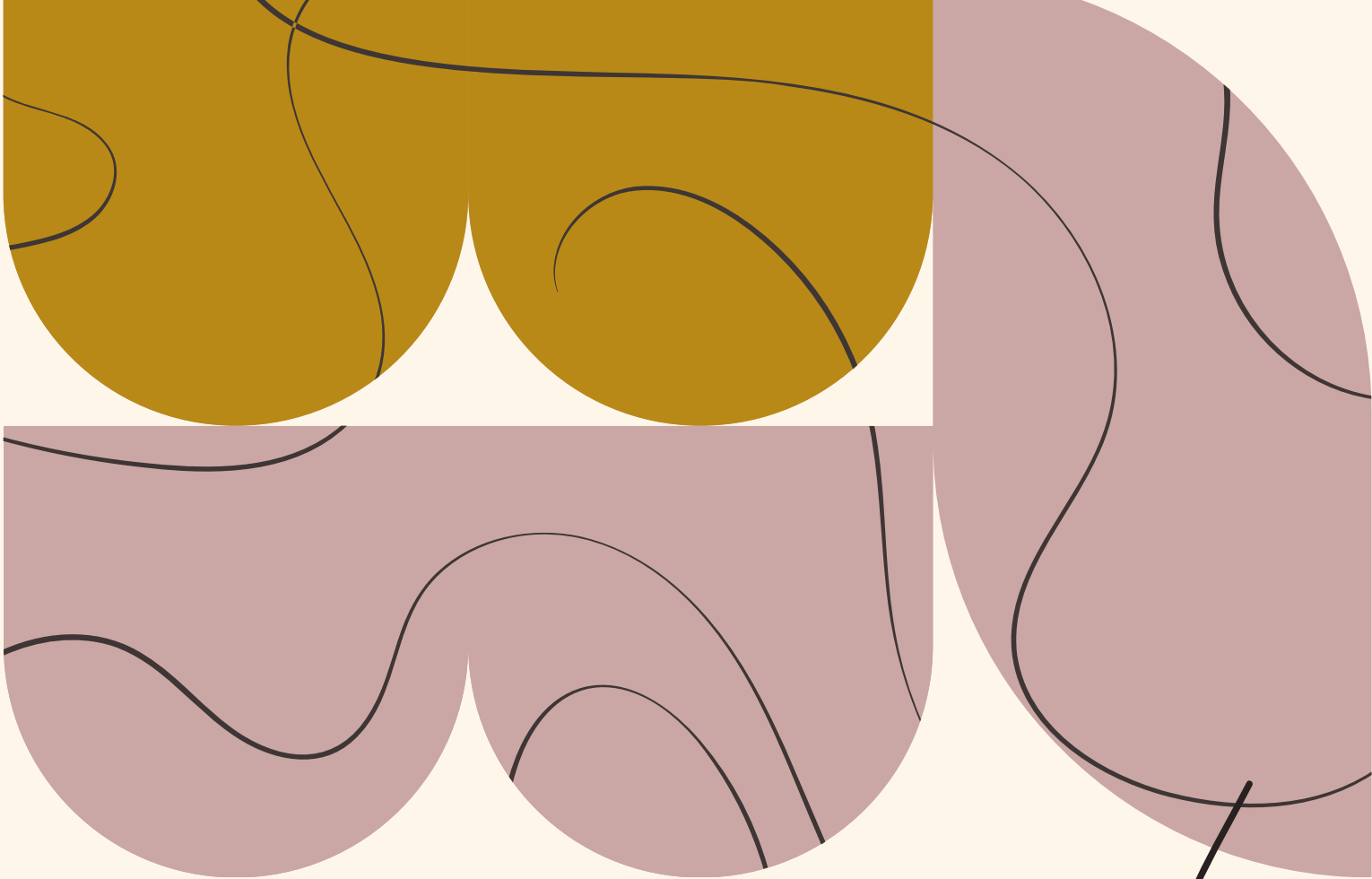


提醒：休息區預排**僅供參考**，請各校務必於時間內抵達休息區，以免因前面隊伍棄賽或前場次時間提前結束，唱名三次未達而影響比賽資格。

參賽人員 檢錄區



團體組
休息區



檢錄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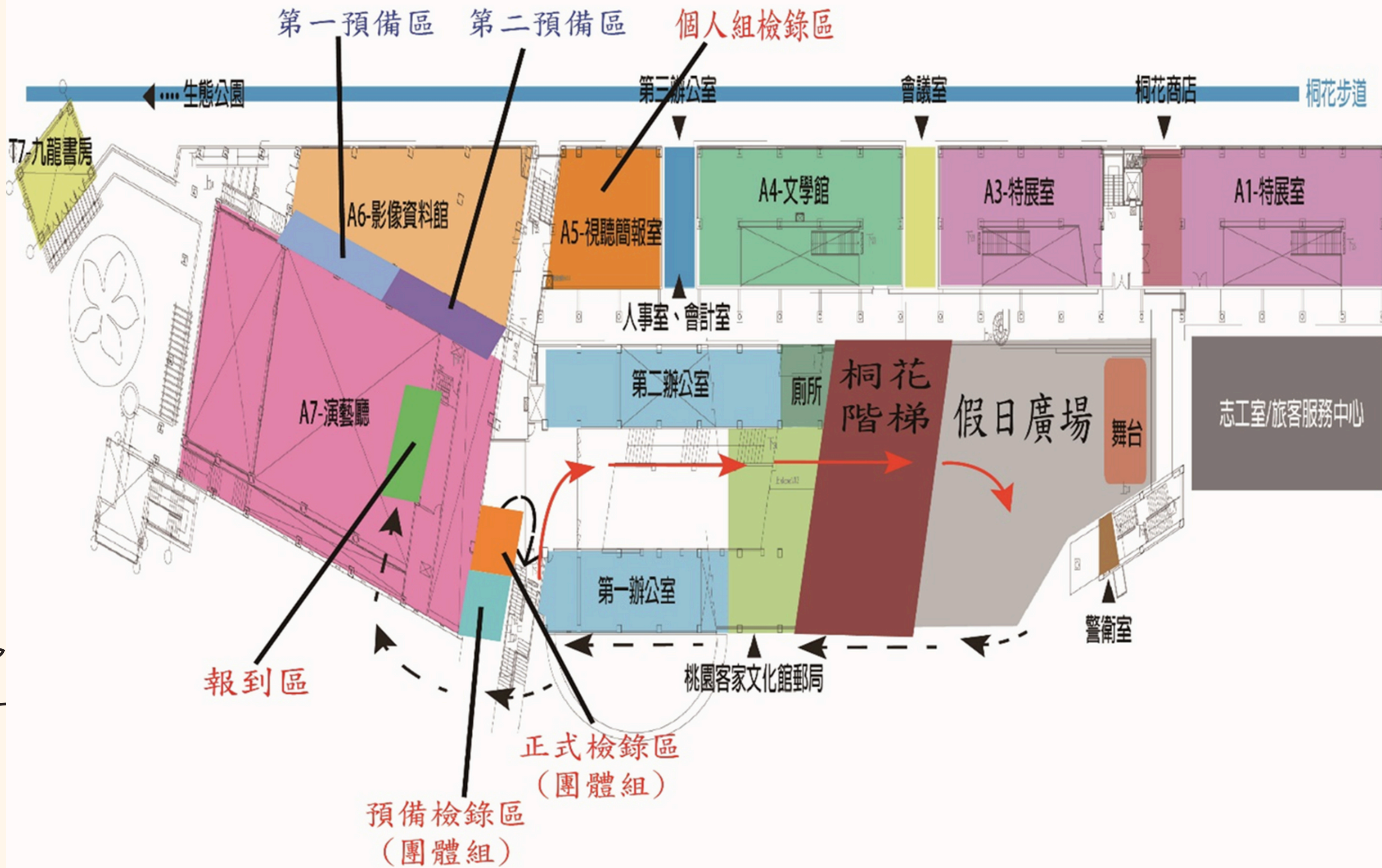
團體休息區



視聽簡報室

假日廣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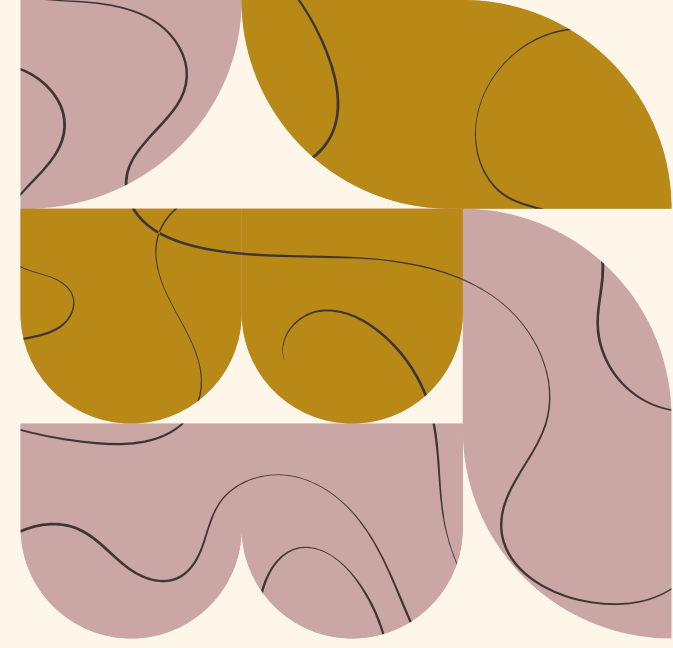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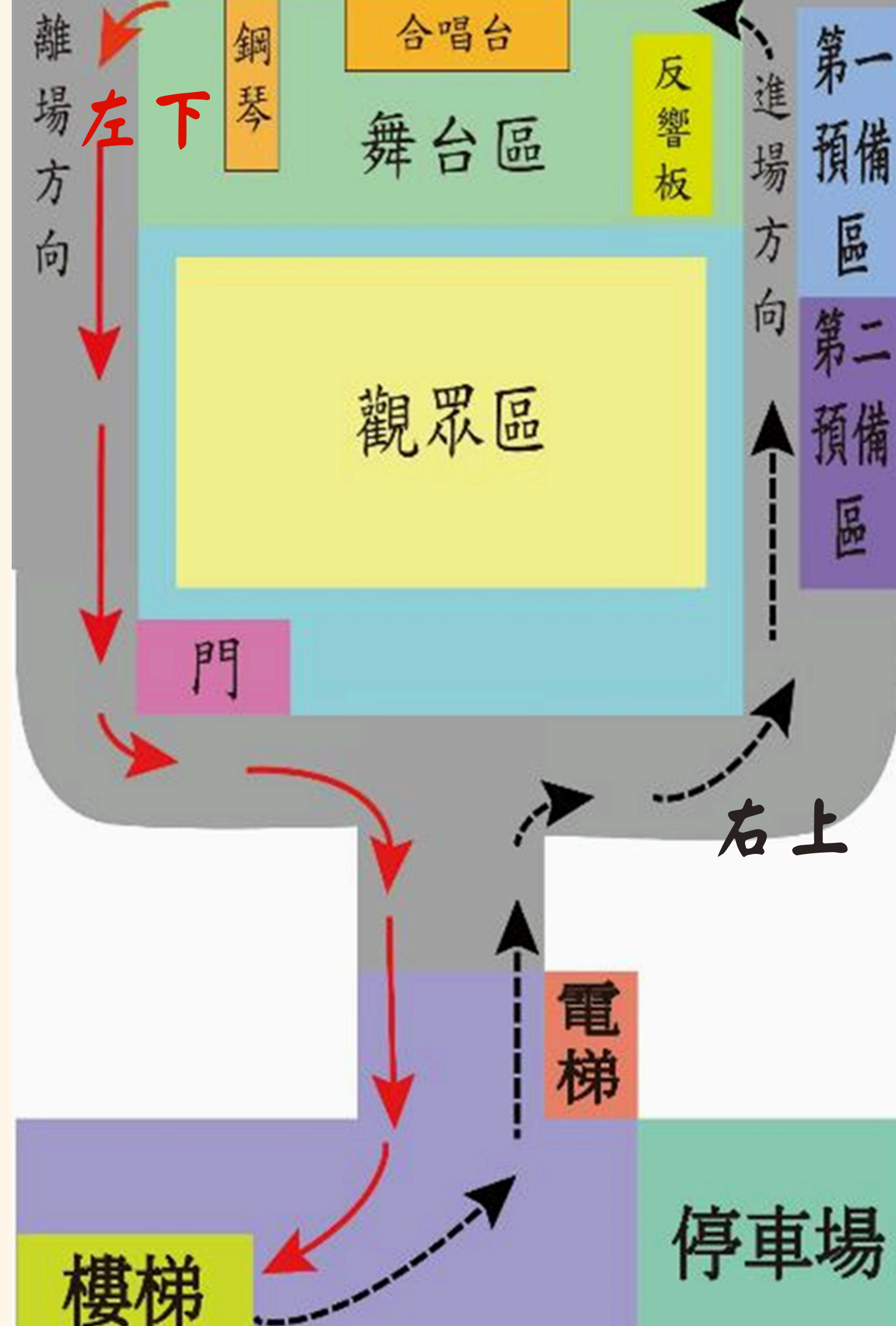
參賽人員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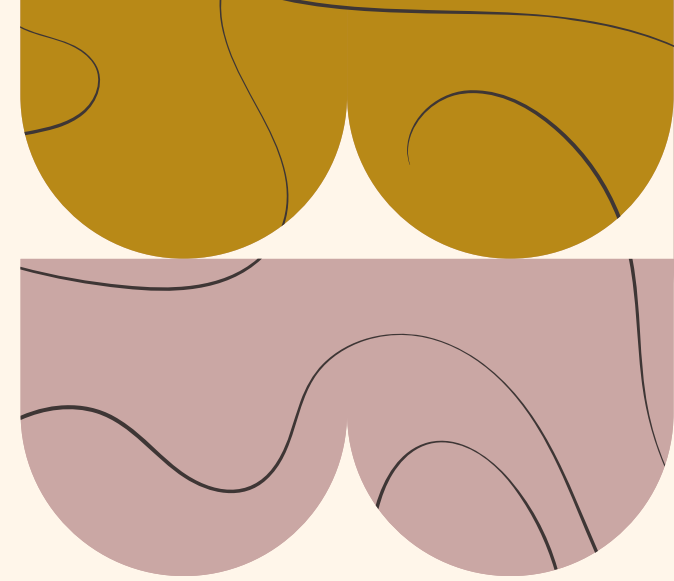
參賽人員動線



進場方向：右上
退場方向：左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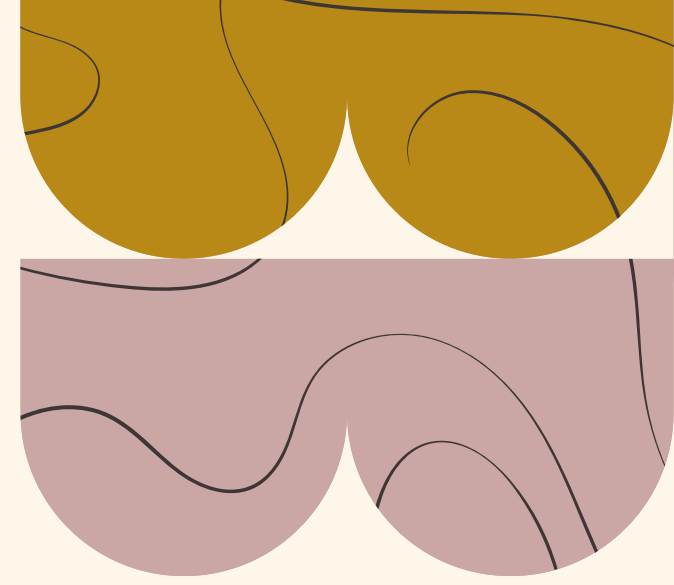


場地介紹：假日廣場



休息區

場地介紹：假日廣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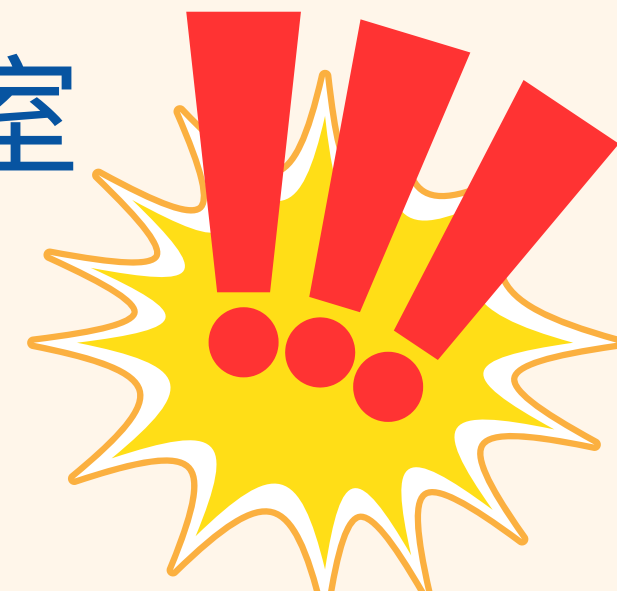
休息區

演藝廳大廳-受理報到、換取攝影證及領取自評表



報到處-----注意事項

1. 報到：參賽隊伍請到報到處進行報到。報到證件或資料請務必備妥。
2. 更換攝影證：由各隊代表、領隊拿證件換取攝影證，不同意他人錄影之學校，請於報到時告知。
3. 評語表領取：請於賽後到報到處領取，逾時不候。倘賽後未能及時領取，請提供回郵信封，註明場次及收件者姓名電話職稱。
4. 重要事項聯繫請洽：新勢國小輔導室或音樂班辦公室
5. 電話：03-4937563 # 610、612、660、662
6. 傳真：03-4915928





成績公告



規則公告



TRUSS背板

場地介紹：視聽簡報室 休息區 ➡ 檢錄區



檢錄區

參賽人員進場

視聽簡報室完成檢錄



工作人員指引至
地下室演藝廳



第二預備區

(樓下廁所旁、停車場入口空間)



第一預備區

(舞台左側評審休息室前斜坡)



參賽人員進場

視聽簡報室完成檢錄



工作人員指引至
地下室演藝廳



第二預備區

(樓下廁所旁、停車場入口空間)



第一預備區

(舞台左側評審休息室前斜坡)



參賽人員進場

視聽簡報室完成檢錄



工作人員指引至
地下室演藝廳



第二預備區
(樓下廁所旁、停車場入口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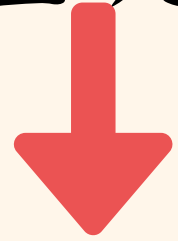
前往第一預備區

(舞台左側評審休息室前斜坡)



參賽人員進場

視聽簡報室完成檢錄



工作人員指引至
地下室演藝廳



第二預備區

(樓下廁所旁、停車場入口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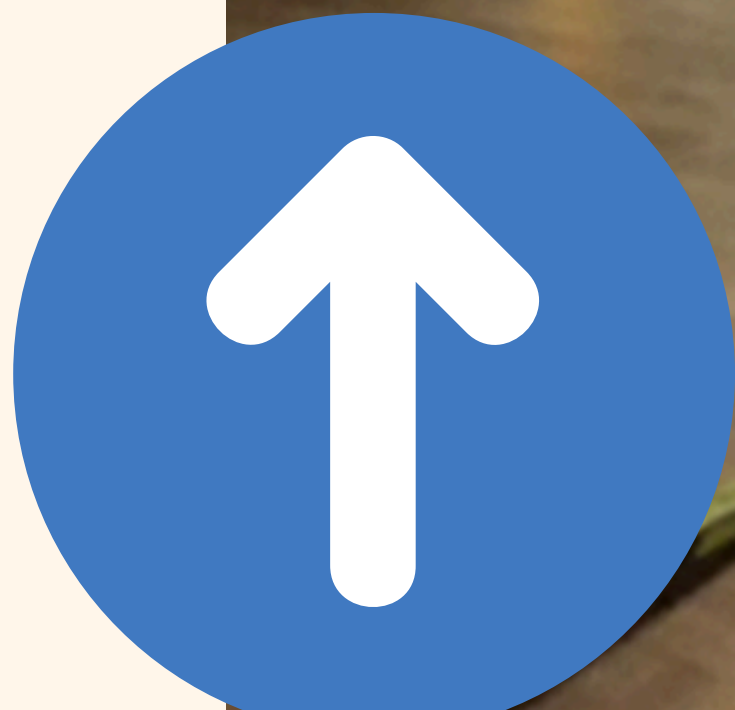
第一預備區

(舞台左側評審休息室前斜坡)



參賽人員進場

進場方向



入口
ENTRANCE

演藝廳舞台動線示意圖

第二預備區
(舞台左側斜坡)



第一預備區
(舞台左側後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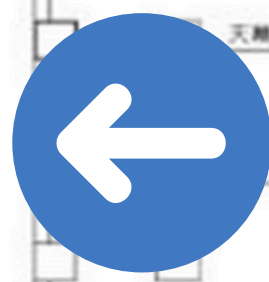


進場上舞台



退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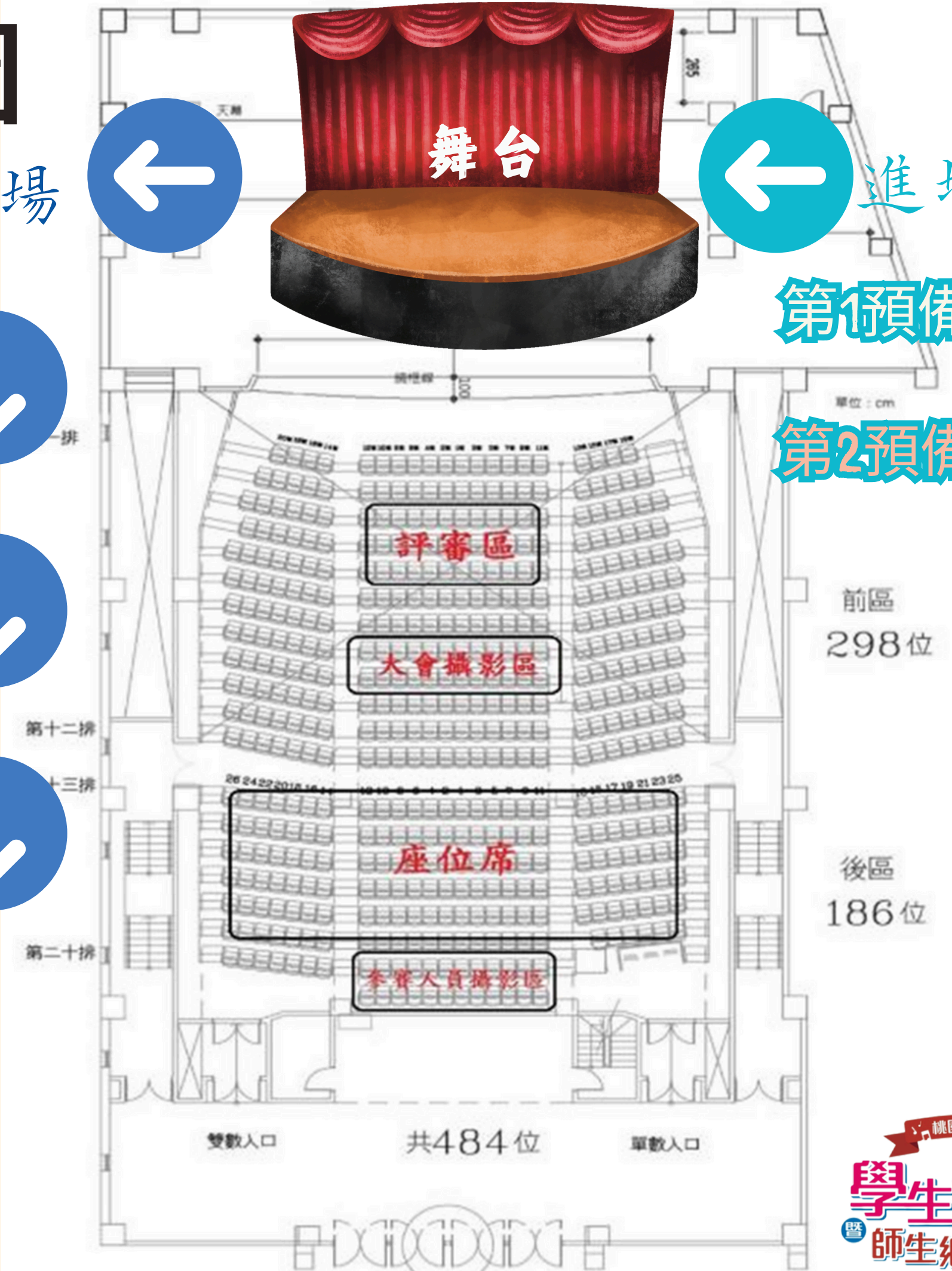
退場



進場

第1預備區

第2預備區



演藝廳舞台動線示意圖

舞台



退場

進場

地上有標示退場線

演藝廳退場動線



退場

從舞台上退場後動線



演藝廳 退場動線

經由工作人員指引，
上樓梯離開比賽場地。

晴天，經桐花階梯，
至假日廣場。

雨天，經由簡報室
旁廊道，至遊覽車
停車場。

*廊道兩側為辦公
區，經過時請保持
安靜。

退場方向



請往樓梯方向退場

退場動線

經由工作人員指引，
上樓梯離開比賽場地。

晴天，經桐花階梯，
至假日廣場。

雨天，經由簡報室
旁廊道，至遊覽車
停車場。

* 廊道兩側為辦公
區，經過時請保持
安靜。

退場方向



晴天

請往桐花階梯離開至假日廣場



退場動線

經由工作人員指引，
上樓梯離開比賽場地。

晴天，經桐花階梯，
至假日廣場。

雨天，經由簡報室
旁廊道，至遊覽車
停車場。

*廊道兩側為辦公
區，經過時請保持
安靜。

退場方向

晴天

請往桐花階梯離開至假日廣場



靜

退場方向

雨天

桃園市114學年度
學生音樂比賽
暨 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退場動線

經由工作人員指引，
上樓梯離開比賽場地。

晴天，經桐花階梯，
至假日廣場。

雨天，經由簡報室
旁廊道，至遊覽車
停車場。

*廊道兩側為辦公
區，經過時請保持
安靜。

請往視聽簡報室旁走廊離開至遊覽車停車場。

演藝廳座位配置圖



參賽者攝影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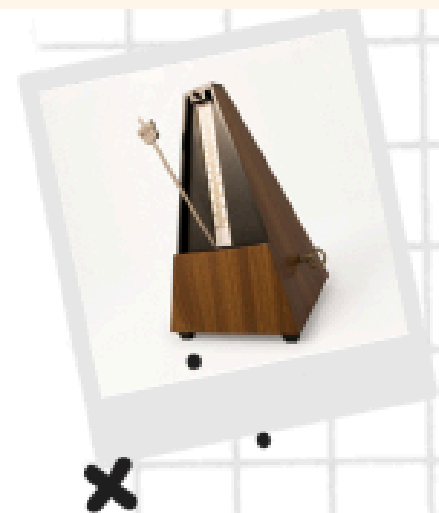
大會攝影席

評審席



比賽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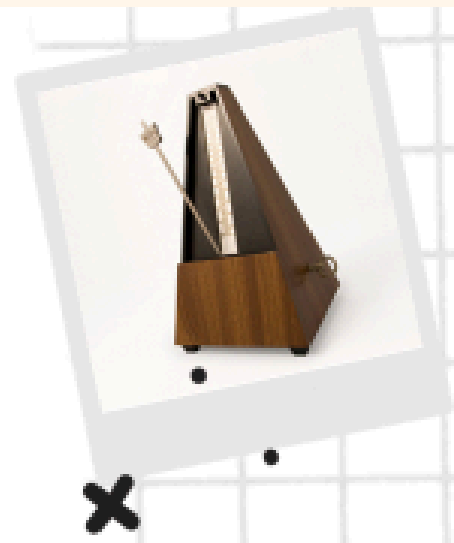
- ✕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9:00至9:30**，下午場次為**12:30至13:00**，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團隊)自行負責。
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
- 比賽時，唱名3次(每次間隔約10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
- 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比賽注意事項

* **團體賽參賽者**請檢附參賽者名冊驗證，其名冊照片須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以符實進行檢錄參賽者。

團體項目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依本會規定之格式提交參賽者名冊一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未能補正者，一律不予計分。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比賽注意事項

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鋼琴(1台)、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
會場提供之譜架，放置於預備區，需用者請自行取用。



比賽注意事項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20分鐘**。

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

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

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時結束計時**。

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5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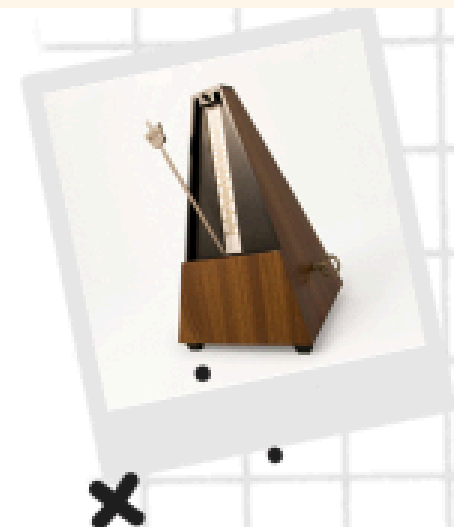


比賽注意事項

凡比賽用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可於國內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參賽者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者、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

全國賽訂定之指定曲目，請參賽者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個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但藝術歌曲及民謠得移調演唱。



比賽注意事項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

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比賽注意事項

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存檔之用：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大會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或參賽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攝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比賽注意事項

× 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並繳交新台幣3000元保證金(申訴成立則保證金退回，不成立則沒入公庫)；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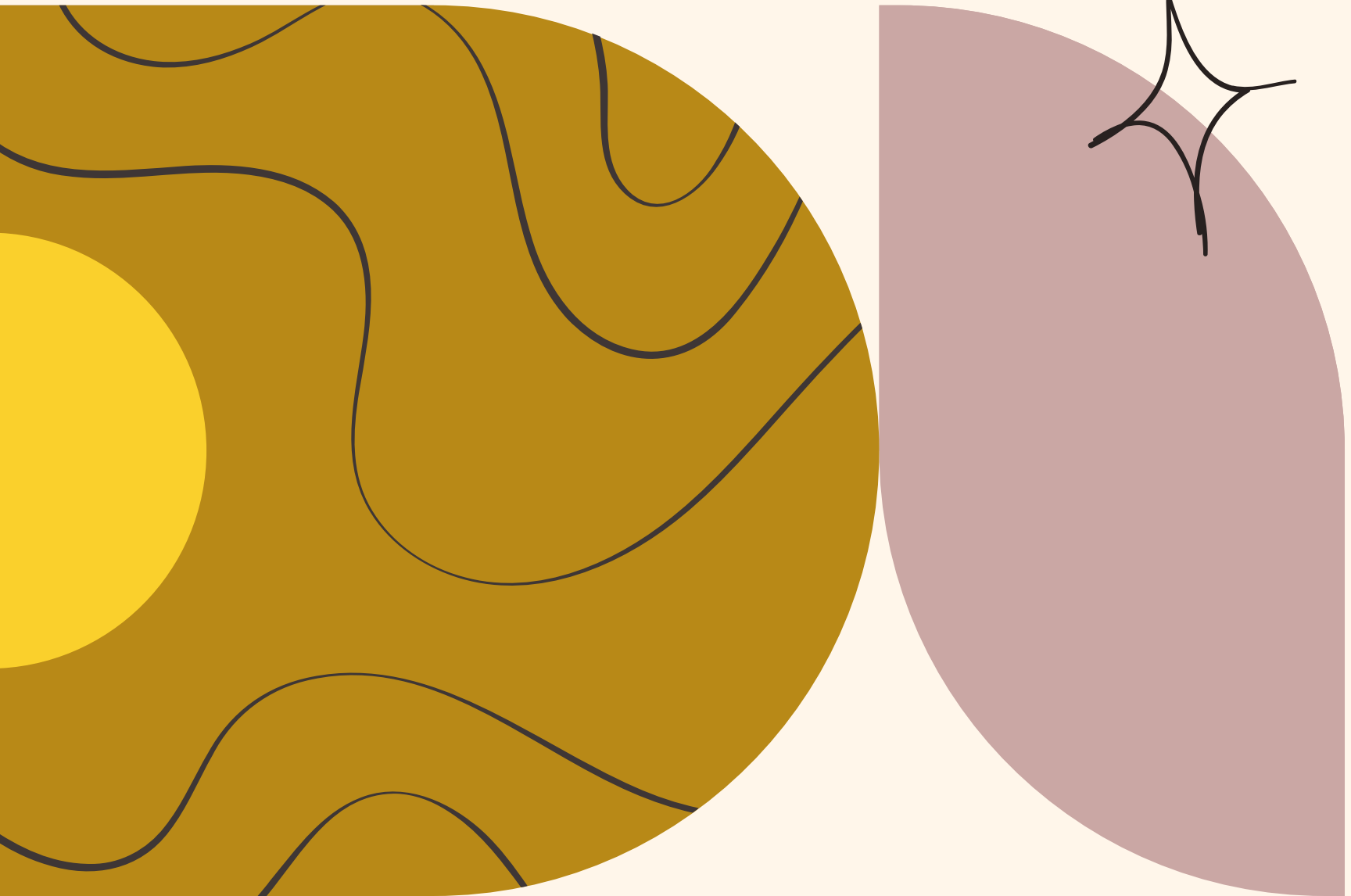
場地器材

- ▶ 鋼琴：KAWAI 平台鋼琴 PX7H 7號琴
- ▶ 合唱台：伸縮寬版，公訂規格，階梯紅毯
- ▶ 指揮台

桃園市114學年度

學生音樂比賽

暨
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Thank you for listening
and participating!**

See you next time!

